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已得悉有若干媒體報道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並將本公司證券在另一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或重組本集團及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要約或建議。本公司確認，亦無重組本集團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計劃。本公司已向其控股股東查詢有關媒體報導的內容，而控股股東告知本公司，其已不時審閱有關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選擇方案，包括購買、出售、私有化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股本重組選擇方案的可能性。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明確計劃，尚未就任何該等選擇方案訂立任何協議，亦未能向本公司提出明確建議，且無法確定是否將會提出任何建議，或(如提出建議)有關建議的結構如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並無掌握任何未刊發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可能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不承擔責任。股東及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並非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尤其不應參閱媒體報道及市場猜測。投資者僅應參閱本公司所作出及在聯交所網頁上所刊發的公告及其他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